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87591 號函核定轉學考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3617 號函同意轉學考招生注意事項修正訂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轉學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處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報考年級、招生科別(班別)及初估名額	3
參、報考資格	3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	4
伍、報名規定事項	4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	5
柒、錄取規定及公告	5
捌、報到註冊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報名切結書	8
附錄二 成績複查申請	9
附錄三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
附錄四 報名表	11
附錄五 報名資料袋封面	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正修招生網」網路下載
報名日期、時間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一至星期六：14:00 ~ 20:00 星期日：09:00 ~ 16:00	一律現場報名及領取報名證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院校教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2:00 起	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網址： http://www.csu.edu.tw
成績複查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2:00 前	以傳真覆查
錄取榜單、註冊須知 網路公告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6:00 起	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通知單。 網址： http://www.csu.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13:30 ~ 15:30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院校教務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院校教務組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公告為準。
- 二、本簡章暨報名表件皆可於「正修招生網」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轉學招委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平信 15 元整;普通掛號 35 元整)。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33
網址	http://www.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二班：每週上課以兩日為原則。 週三班：每週上課以兩日為原則。 週四班：每週上課以兩日為原則。 週六班：每週上課以兩日為原則。 週日班：每週上課以兩日為原則。 週六日班：每週上課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部份課程以全程網路教學授課。</p> <p>【修業規定】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兵役規定】 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召。</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p> <p>【教學資源概況】 1. 104 年度科大評鑑，校務行政及全校學院、系所，全數獲得通過。 2.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3. 本校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104、105 學年度獲補助 1 億 1 千萬。 4. 本校 11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1. 全校冷氣教室。 2.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報考年級、招生科別(班別)及初估名額

報考年級：進修專校一年級第二學期

班 別	科 別	初估名額	備 註
週二班	電子工程科	8	1.實際名額於錄取公告日3日前(107年1月30日)公告。 2.惟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3.不限相關科別報名，考生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每一考生限報考一科一班別。 5.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請慎重考慮。 6.辨色異常報名「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時請慎重考慮。
	企業管理科(輔修妝彩管理學程)	5	
	企業管理科(輔修休運管理學程)	16	
	企業管理科(輔修餐飲管理學程)	12	
	餐飲管理科	1	
週三班	企業管理科(輔修餐飲管理學程)	1	
	餐飲管理科	2	
週四班	企業管理科	4	
	企業管理科(輔修餐飲管理學程)	6	
	餐飲管理科	5	
週六班	企業管理科	5	
週日班	電機工程科	4	
	企業管理科	5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科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9	
	資訊管理科	6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9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	

各科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

電子工程科 3202、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管理科 3502、企業管理科 5102、資訊管理科 5302、餐飲管理科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6510。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專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三、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四、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五、限考資格：

- 1.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2.外籍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進修部、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附註：

- 1.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考生如選擇之錄取科別與原就讀科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科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可能須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

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技能檢定證照證明、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學術作品、社團優秀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附註：

- 1.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但**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以供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 2.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資料袋裝妥並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錄五，簡章第 12 頁)，於報名時繳交。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14:00 ~ 20:00，星期日：09:00 ~ 16:00

二、報名地點：進修院校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四、報名手續：

五、(一)報名表(格式如附錄四，簡章第 11 頁)。

(二)審查報名表件：

- (1) 在校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若因本學期成績單尚未核發，以報名切結書(檢附學生證正本，現場驗畢發還)

(格式如附錄一，簡章第8頁)，若所繳交本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休學生請檢附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3) 退學生請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4) 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5)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4頁)。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內含資料審查費)。

持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四) **核發報名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註：考生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科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

一、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本會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起，提供網站查詢成績 <http://www.csu.edu.tw>，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二，簡章第 9 頁)，傳真至進修院校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15，1216。

(二) 本會將於 107 年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錄取規定及公告

一、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會得訂定各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標準之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

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

三、考生成績同分時，以在校歷年成績之平均學期成績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國文、英文之學期成績依序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各科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得以增額方式處理。

五、錄取榜單及註冊須知，預訂於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提供網站查詢 <http://www.csu.edu.tw>，不再另行寄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網站錄取公告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書面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一) 報到註冊日期：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至 15:30。

(二) 報到註冊地點：本校進修院校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 考生報到註冊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錄三，簡章第 10 頁）。

(四) 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繳交下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1) 在校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休、退學生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學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註冊費

附註：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五) 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手續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科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本會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必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攜帶報到註冊表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未報到完成註冊手續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 本會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事後若有缺額不再遞補。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名切結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 畢業證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日後錄取辦理報到註冊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退學，不得異議。

報名科別/班別：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日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名科別			報名班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院校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15。</p> <p>（二）本會將於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三】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無法親自辦理

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辦各項手續；本人

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科 別 班 別 ：

科

班

考 生 姓 名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受 託 人 ：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

與 考 生 關 係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報考科別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應考資格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修畢 年級，第 學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報名證		注意事項： 1.網路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提供網站查詢。 2.錄取榜單及報到註冊須知，預定於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提供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網站錄取公告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書面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3.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15。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完成報名核章	
考生姓名			
報名科別			
報名班別			

【附錄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學招生

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 B4 資料袋上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科別			
報名班別			
繳交資料 (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成冊， <u>所繳影本均須在報名時提示正本以供驗證。</u>)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檢附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檢附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查人蓋章			